

臺灣宜蘭農田水利會 107 學年度會員子女獎(助)學金申請書 108.07.25

會員姓名 (申請人)	會員 身分證號		聯絡 電話	1.(宅) 2.(行動電話) ※請務必填寫正確，以便聯繫。					
會員地址		縣市	鄉鎮 市區	村里	路 街	段	巷 弄	號	樓
受獎(助)人 姓名	性別 ☐ 男 ☐ 女		受獎(助)人 身分證號						
與申請人 關係	☐ 本人 ☐ 子女 ☐ 孫子女		出 生 日	年	月	日	農委會農漁民子女就學 獎助學金或政府各類學 雜費就學減免優待、教 育或其他等補助		☐ 確未領取 ☐ 有領取
通訊地址		縣市	鄉鎮 市區	村里	路 街	段	巷 弄	號	樓
受獎(助)人 父親姓名	身分證號		受獎(助)人 母親姓名		身分證號				
當學年度 就讀學校			當學年度 年	當學年度 級	當學年度 科		當學年度 系		
申請組別	☐ 大專組(含五專後二年) ☐ 高中(職)組(含五專前三年) ☐ 國中組 ※請勾選申請組別。								
當(107)學年度成績為一年級適用					當(107)學年度成績為二年級以上適用				
當(107)學年度下學期學業平均成績					當(107)學年度學業平均成績				
當(107)學年度上學期學業平均成績					前一(106)學年度學業平均成績				
107 學年度下學期比 107 學年度上學 期學業平均成績進步分數					當(107)學年度比前一(106)學年度學業 平均成績進步分數				
1. 申請時甫結束之學年度(簡稱當學年度)，與前一學年度成績須為相同申請組別，且當學年度比前一學年度學業平均成績須<u>進步分數 2 分以上</u>，但當學年度成績為一年級者，以當學年度下學期比上學期學業平均成績之進步分數計算。另高中(職)組及國中組之當學年度學業平均成績 80 分以上且進步分數 1 分以上即可申請。 2. <u>平均成績暨進步分數皆計算至小數點 2 位。</u> 3. 申請人數超過限額時，以進步分數擇優錄取，若進步分數相同時，由獎(助)學金管理委員會決定之。									
附件 資料 (請依序 裝訂於 後)	☐ 1.會員(申請人)請檢附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當年 7 月 1 日後申請者有效)或權狀影本或政府登記有案耕地租約書影本。 ☐ 2.當學年度與前一學年度學業成績之正本證明書。(當學年度學業成績為一年級者，附當學年度上、下學期學業成績之正本證明書) ☐ 3.學生證影本：應屆畢業生可免附。 ☐ 4.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申請人與在學子女《孫》之直系血親關係證明)。受獎(助)人與父母不同戶籍者須另附父母之身分證正、反面影本或戶口名簿影本。父母離異或死亡者，須檢附戶籍謄本之記事。 ☐ 5.申請人(或受獎(助)人)之存摺封面影本。(請浮貼於次頁指定位置) ☐ 6.大專組須附就讀大專院校(含五專後二年)任何一學期曾辦理過就學貸款核准有案者之正本證明文件。								

金融機構帳戶資料(存簿封面影本浮貼於虛線下)

※一、金融機構（不含郵局）及分支機構名稱請完整填寫，存摺之總代號、分支代號及帳號，請分別由左至右填寫完整，位數不足者，不須補零。

二、郵政機構局號及帳號（均含檢號）不足七位者，請在左邊補零。

三、所檢附金融機構或郵局之存摺封面影本應可清晰辨識，以免無法入帳。

1、☐匯入金融機構之存摺帳戶：金融機構名稱：_____銀行
分行

[illegible][illegible]

切結書：

_____(會員)今向 貴會申請會員子女獎(助)學金，切結均依照 貴會「會員子女獎(助)學金申請辦法」相關規定辦理，如有以不實之資料申領本獎(助)學金者，願繳回獎(助)學金，絕無異議。以上恐口無憑，特立此切結書。

立切結書人(會員): _____ (簽名及蓋章)

※請注意本表所填內容並仔細研閱切結事項後簽名及蓋章

注意事項：

- 一、申請辦法及申請書，於申請期間至 <http://www.ilia.gov.tw/>「宜蘭農田水利會網頁資料下載」處擷取或向本會及各工作站索取。
- 二、填妥申請書、個資告知事項及相關附件，詳如申請書附件資料依序裝訂於後，送交本會總務組、各工作站或以掛號郵寄宜蘭市縣政九街 65 號臺灣宜蘭農田水利會，信封並註明「獎(助)學金申請」字樣。
- 三、切結書、個資告知事項須申請人簽名及蓋章，無者視同缺件。
- 四、缺件者視同資格不符，不予錄取。
- 五、提供不實之資料申領本獎(助)學金者，則追繳本獎(助)學金。
- 六、申請所繳交之各項文件，一概不予退還。
- 七、申請資料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指定之機構勾稽比對有無重複申領情形，倘有重複申領情事者，不予錄取。
- 八、獎(助)學金之得獎名單由本會管理委員會核定，將於 12 月 30 日前公告，並以匯款方式發給。

臺灣宜蘭農田水利會
會員子女獎(助)學金申請
個 資 告 知 事 項

臺灣宜蘭農田水利會（以下簡稱本會）為維護申請會員子女獎(助)學金者的權益，主動配合政府「個人資料保護法」的實施，明確告知您以下相關規定並希望取得您的同意，信任本會在您個人資料上的運用及處理。對個資的尊重與保護需你我共同努力！

壹、告知內容：

- 一、蒐集單位：臺灣宜蘭農田水利會。
- 二、蒐集目的：為申請會員子女獎(助)學金者之資格審查、建立、管理等。
- 三、資料類別：辨識個人者、辨識財務者、政府資料中之辨識者、辨識個人描述、辨識家庭情形者。
- 四、資料利用時間：至本次會員子女獎(助)學金結案或申請者要求刪除時止。
- 五、資料利用地區：中華民國境內。
- 六、資料利用對象及方式：提供作為本會會員子女獎(助)學金之審查、建立、聯繫、申請資料送農業委員會或其指定機構勾稽比對作業等。
- 七、申請人可請求閱覽、給予複本、補充或更正、停止蒐集、處理、利用及刪除。

貳、本會聲明：

- 一、本會只會在符合法令之特定目的內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
- 二、本會會確保個人資料之安全、正確性。
- 三、申請者個人資料專為提供會員子女獎(助)學金之建立、管理、審查，且本會會尊重申請者對其個人資料之查詢、閱覽、給予複本、補充或更正、停止蒐集、處理、利用及刪除等權利。

本人確已詳閱上述內容，謹致 臺灣宜蘭農田水利會

會員(申請人)姓名：_____ (簽名及蓋章)

中 華 民 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